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091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金科0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金科03	债券代码:112924	
债券简称:20金科01	债券代码:149037	
债券简称:20金科02	债券代码:149038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長蒋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2020年度第二期按揭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产品的议案》

公司同意开展2020年度第二期按揭购房尾款的资产证券化工作,即通过公司聘请的具备资产证券化资质的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子公司设立2020年度第二期按揭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次专项计划”),“专项计划”,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名称以专项计划说明书确定的名称为准,并通过该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一)交易结构安排

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子公司作为管理人申请设立本次专项计划。在专项计划中,认购者通过与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子公司签订《认购协议》,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与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子公司签署《资产买卖协议》,由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子公司以认购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即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执行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购房合同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对购房人享有的要求其支付购房款项的权利及相关附属权益。

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根据与管理人签订的《服务协议》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同时,公司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向计划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诺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全部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二)发行规模

本次专项计划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全额认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等专项计划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而调整)

(三)产品期限

专项计划预期期限为2年,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或者提前终止。(具体期限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而调整)

(四)发行利率

本次发行的专项计划产品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的票面利率及支付方式由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发行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五)发行对象

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专项计划产品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借款。

(七)还款来源

以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作为还款来源;公司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八)挂牌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九)本次专项计划的授权事项

同意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本次专项计划的中介机构,并根据本次专项计划的设立进度与相关主体签署专项计划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应收账款转让合同、资金监管协议、差额支付承诺函(上述文件的名称以专项计划成立时确定的名称为准)等。

同意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本次专项计划产品的交易结构以及相关交易细节。

(十)决议的有效期

发行本次专项计划产品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国富先生因公司工作安排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并将继续在公司控股子公司金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任职。鉴于此,董事长蒋海先生及总裁喻林强先生提名张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聘任张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选任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3日及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计划”)

为了推动落实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多次比较及多次沟通协商,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商定合作方案,同意选任宏源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期货”)作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由公司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宏源期货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并设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由宏源期货作为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

宏源期货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成立于1995年5月2日,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批文编号:证监许可[2013]112号),其与申万宏源证券均系申万宏源集团体系下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加本期计划,但鉴于本期计划与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一期持股计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故参加一期持股计划的董事蒋海先生、喻林强先生、罗亮先生、陈刚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简历

张强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05年8月至2013年12月,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资产顾问处处长、香港农银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融资策划处处长,2014年1月至2017年3月,任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4月至2019年10月,任上海绿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2020年5月起,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张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强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张强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非中国证监会确认的市场禁入人员,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

张强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勘大厦
联系电话:023-63023656
传真电话:023-63023656
电子邮箱:jr@jinke.com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092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金科0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金科03	债券代码:112924	
债券简称:20金科01	债券代码:149037	
债券简称:20金科02	债券代码:149038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工作安排,徐国富先生于2020年5月22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经公司控股子公司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服务”,前称“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5月25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选举和聘任,徐国富先生担任金科服务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徐国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2020年5月22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徐国富先生持有1,052,793股公司股份,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管理。徐国富先生于2020年4月15日作出的增持500万元公司股票计划,截止目前已增持445.44万元,其将继续履行增持承诺直至该计划实施完成。

徐国富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徐国富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及总裁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张强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

张强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勘大厦
联系电话:023-63023656
传真电话:023-63023656
电子邮箱:jr@jinke.com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广利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	005466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为准。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自2020年5月29日起(含该日)至2020年6月4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

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6%
100元<M<=300元	0.3%
M>=300元	0.1%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以相关公告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约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暂不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4. 赎回业务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赎回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T<7天	1.5%
7天<=T<=45天	0.1%
T>=45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暂不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www.s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鼎元
基金代码	0006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规定。
暂停申购起始日期	2019年3月18日
暂停申购结束日期	2019年3月18日
暂停申购期间,申购及赎回业务的状态	暂停申购期间,申购及赎回业务均暂停。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9年3月15日发布《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根据《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故发布此提示性公告。

2. 在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该基金的赎回业务。

3.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转入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4. 如恢复办理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5.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起由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279号迁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瑞明大厦9F,公司原客服电话(400-821-0588)保持不变,其他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待完成后另行公告。

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感谢您长期以来的支持与支持!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继续暂停申购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300
基金代码	1658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规定。
暂停申购起始日期	2018年4月16日
暂停申购结束日期	2018年4月16日
暂停申购期间,申购及赎回业务的状态	暂停申购期间,申购及赎回业务均暂停。

注: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东吴深证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而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8年8月15日发布《关于暂停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业务及C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计算与披露方法的说明公告》,根据《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故发布此提示性公告。

2. 在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该基金的赎回业务。

3.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4. 如恢复办理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5.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关于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基金份额后续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原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根据《关于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份额转换与变更登记的公告》等相关文件,《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即2020年3月20日(含)至2020年6月19日(含)期间,持有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进行场内赎回,或进行场外开户和跨系统转托管从而将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份额转换为场外份额。

《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三个月后,即2020年6月20日(含)起,将关闭场内份额的场内赎回、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的基金份额,将转登记至本基金管理人开办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届时仍持有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根据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此过程即为“确权”,确权完成后,此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在场外进行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未确权前,若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未确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适用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3月19日披露的《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业务办理时限并根据自身情况做好投资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37 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2

宁波兴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宁波兴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于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近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忠良先生通知,张忠良先生于2020年5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29,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21%,增持金额合计4,301,339.16元,增持均价为13.04元/股。

3、截至2020年5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忠良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20,0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65%,增持金额合计1,423,780.36元,增持均价为13.96元/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张红曼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2%,增持金额合计990,880.00元,增持均价为12.39元/股。

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哲祺、宁波和之合、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先生、张华芬女士、张瑞琪女士、张哲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忠良先生、宁波瑞智(张忠良先生控制的企业)、张红曼女士、宁波和之祺(张红曼女士控制的企业)、宁波和之智(张红曼女士控制的企业)、陈松杰先生、宁波和之瑞(陈松杰先生控制的企业)、宁波和之兴(陈松杰先生控制的企业)。

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宁波哲祺直接持有公司72,239,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47%;控股股东宁波和之合直接持有公司40,8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750%。

本次增持前,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先生通过宁波哲祺、宁波和之